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62號

抗　告　人　陳楨CHENCHEN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未表明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提出抗告理由書，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可明。

二、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裁定提起抗告，惟僅為抗告聲明，並未表明抗告理由。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廖逸柔